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寄發有關債務C清償安排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債務C公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債務C更新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債務C通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Quam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就債務C訂立之清償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要約人就買賣4,098,5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契據以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盧曉雲女士及Nautical League Limited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完

成。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於4,329,882,404股股份中(其中4,216,809,571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及113,072,833股股份由林先生持有)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9.87%。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清償協議條款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C清償安排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就債務C清償安排提供的意見和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由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雅辰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務請股東於細閱通函(包括有關債務C清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如何就債務C清償安排投票作出決定。

由於債務C清償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